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6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2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00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2.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异议。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4.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履行了意见并发表如下意见:

5.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

6.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1)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或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本次授予具体情况  
1. 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公司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获授的股权激励对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 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4. 授予价格:4.36元/股  
5. 回购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闫中健	副董事长	200,000	7.14%	0.03%
合计			200,000	7.14%	0.0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在有效的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获授的股权激励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 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6. 逾期回购解除限售期安排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考核合格(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红利)予以解锁,股票不再转让、质押、担保或质押还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一行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获得的股份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7. 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业绩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为零,均为舍去五入原因所致。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期间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4%、33%、33%。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考核合格(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红利)予以解锁,股票不再转让、质押、担保或质押还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售期满,公司方可解除限售限售期内的股份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上述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提前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应与原激励对象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 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内,公司方可解除限售限售期内的股份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上述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提前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应与原激励对象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 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内,公司方可解除限售限售期内的股份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上述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提前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应与原激励对象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 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内,公司方可解除限售限售期内的股份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上述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提前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应与原激励对象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 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内,公司方可解除限售限售期内的股份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上述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提前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应与原激励对象同时解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 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2021年业绩基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以2021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2)上述2022年—2024年业绩基数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需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股权激励费用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3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3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万股。

证券代码:003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本公司股份5,872,3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217%)的阮红江先生(董事)计划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67%;持有公司股份3,106,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1%)的阮柏松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计划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67%;持有公司股份3,106,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1%)的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计划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67%。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股份的期限除外)。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在符合相关股份变动的前提下,以减持比例不变原则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阮红江先生(董事)、阮柏松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叶明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阮红江

阮柏松

叶明忠

合计

注: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35,880,00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03,8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上述占股比例按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35,880,000股进行计算。

(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三) 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情况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6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2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000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已顺利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